|  |
| --- |
| 无锡市数据局文件 |

锡数环许〔2026〕7028号

关于无锡市新腾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鸿山集成电路装备园二期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无锡市新腾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无锡市新腾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鸿山集成电路装备园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均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本项目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鸿达路与鸿山路交叉口西北侧，总投资89607万元，建设鸿山集成电路装备园二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生产用房、研发用房、停车楼、开关站及垃圾房。项目总用地面积72070m2，总建筑面积162779m2，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44614m2，地下建筑面积18165m2，机动车停车位846辆。项目施工期的规模、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须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 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车辆冲洗废水、收集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厂区内洒水降尘，其余接管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标准。

2. 施工期扬尘、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厂房装修废气须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尾气中一氧化碳、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限值；扬尘中TSP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1中标准限值。

3.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及施工方法，施工厂界处设置施工围挡（金属材质），确保施工期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要求。夜间10点至凌晨6点不得从事高噪声机械作业，需在夜间施工的报新吴区生态环境部门出具证明。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应分类定点收集，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清运处理，并落实安全处置措施和去向，不得向环境排放；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尽量避免雨季、汛期施工，以避免大规模水土流失。施工结束须及时覆土并实施地表植被恢复，完成绿化等水土保持工作。

6.施工前须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环境部门的审批意见编制防止水土流失和生态环境影响的方案，在施工中加以贯彻，将工程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

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四、本项目按规定征得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工程完工后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本项目建成后，后续各进驻项目应依法另行报批环评手续，并合理设置平面布局，确保周边环境保护敏感点不受各进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影响。

六、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2309-320214-89-01-787476）

无锡市数据局

　　　　　 2026年2月13日

|  |
| --- |
| 抄送：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 |
| 无锡市数据局办公室　　　　　　 　 　 2026年2月13日印发 |